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有關續聘核數師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審核費用(介乎50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之釐定基準之額外資料：

營運因素以及關鍵費用驅動因素之特定評估

上一年度之審核費用為500,000港元。建議費用範圍之潛在最高增幅50,000港元(或約10%)直接歸因於隨本集團新高科技業務分部開始後公司業務量增加。

具體而言，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滙訊智聯有限公司就「AIGC創意母港出海平台」訂立服務合同。

由於此為新啟動的業務線，核數師自然將需要更多的常規工時及現場工作，以審閱新商業合約、了解營運流程，並為該附屬公司建立基準審核文件。估計緩衝50,000港元擬僅用於應對審核團隊於彼等之標準事實調查及測試程序中所耗費之額外時間。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該費用範圍，並認為其屬公平及合理。500,000港元之基準線妥為反映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框架，而550,000港元之上限則為核數師提供合理且有限的商業緩衝，以便其配置足夠人力以涵蓋擴大後的集團架構，確保審核質素以及監管合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文穎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主席)及劉令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